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補編
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七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 16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最後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溫雅言先生、溫紹迅先生、郭明正先生、陳妙如女士、王義明先生及陳麒漳先生。」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補編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六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 16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最後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王俊傑先生、姚志華先生、溫紹迅先生、郭明正先生、陳妙如女士、王義明先生及陳麒漳先生。」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7 日及 2015 年 9 月 1 日的補
編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五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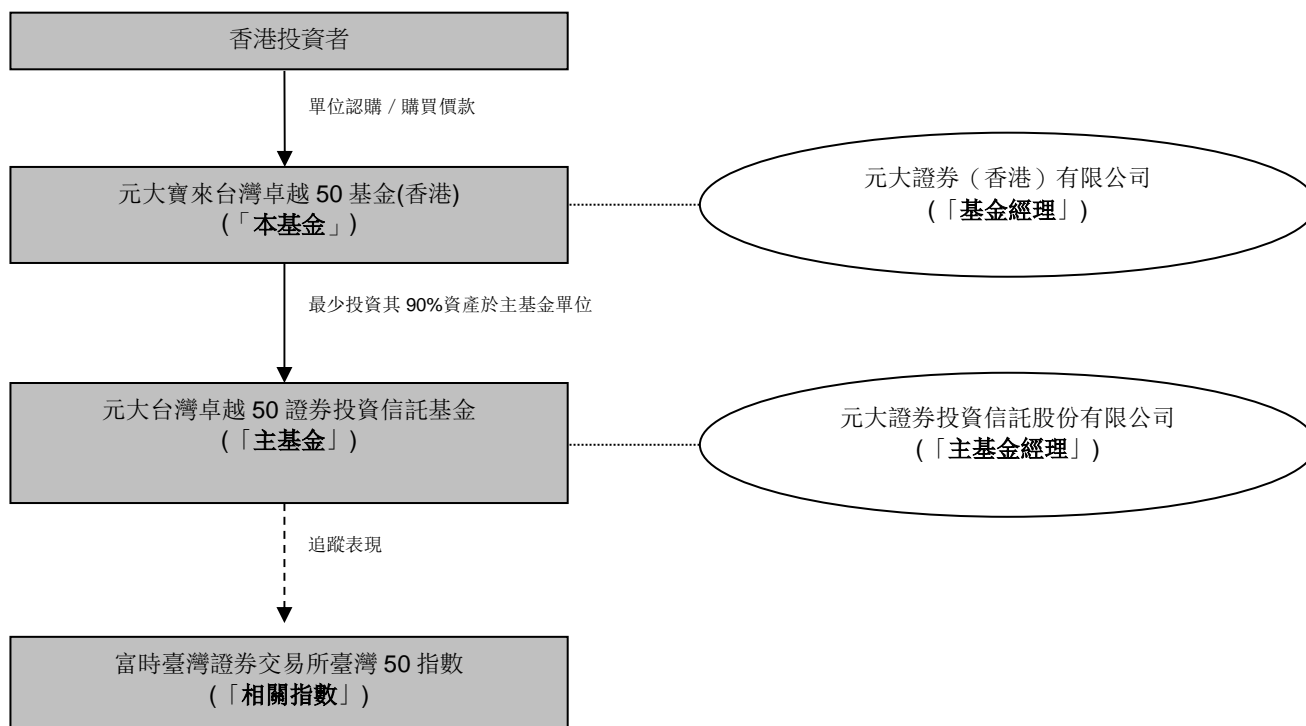
1.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ii 頁內的「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下列取代：

「第二部分 -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41 頁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下「主要資料」的第一段，並以下列取代：

「本基金旨在投資其至少90%資產於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基金」），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提供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貼近或相符的投資回報。」

3.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41 頁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中所列表格（經 2015 年 7 月 7 日的附件所修訂），並以下列取代：



4.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43 頁附錄一中 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 下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第二段的全部資料，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尋求投資其至少90%的資產於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本附錄內稱「主基金」)，並亦可能投資於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市指數期權及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促使本基金盡可能取得與相關指數貼近或相對應的投資成績，或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人將不會利用該等工具與本基金的證券持倉對沖或以該等持倉進行借貸，又或將其用於投機目的。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股票貸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

5.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0 頁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標題，並由下列取代：

「第二部分 -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7 頁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第 7 章節「借出股份」下的第 7.4(A)段落，並由下列取代：

「(A) 一名借股人可根據「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向主基金經理提出要求，透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

7.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7 頁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第 7 章節「借出股份」下的第 7.4(C) 及 7.4(D) 段落，並由下列取代：

「(C) 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條款，應符合上述股份借出協議及「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主基金經理可在其酌情認為必需的情況下，要求借股人在借貸到期日前交還所借入的股份；

(D) 借股人在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時，應根據「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存放抵押品及支付相關費用。相關抵押品應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份借出協議提供，並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相關規則的修訂而更改；」

8.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7 頁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第 7 章節「借出股份」下的第 7.4(F)段落，並以下列取代：

「(F) 除非金管會的指令、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及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則另行規定，否則通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貸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程序、條款及條件、權利及責任以及相關條款均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及 2015 年 7 月 7 日的補編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四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 16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最後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王俊傑先生、林柏富先生、姚志華先生、溫紹迅先生、郭明正先生、陳妙如女士、王義明先生及陳麒漳先生。」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補編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1 頁內**初步資料**中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的資料。此基金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所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被任命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以代替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3 頁內「**聯繫資料**」下有關「**基金經理**」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3.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3 頁內「**聯繫資料**」下有關「**初步莊家**」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4.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6 頁內「釋義」下有關「**基金經理**」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於當時正式委任以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後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該位或該等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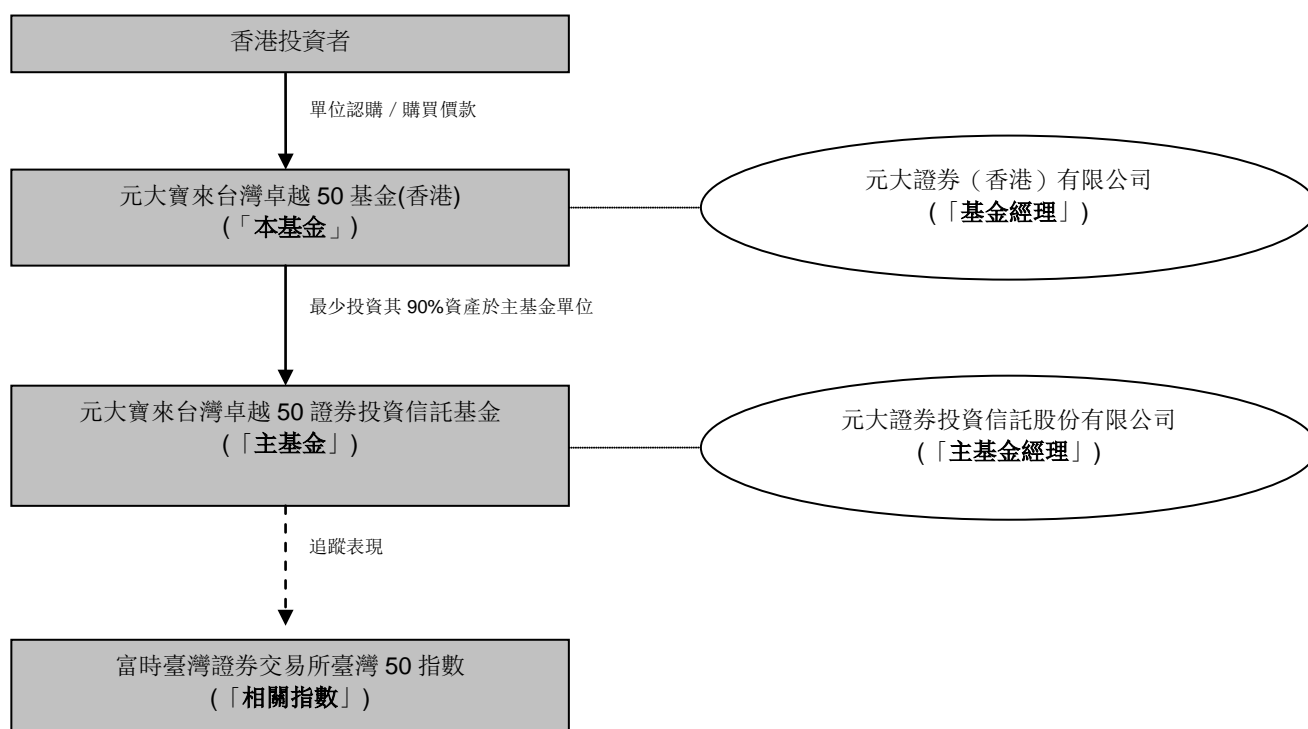
5.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6 頁內「釋義」下有關「**主基金經理**」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15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第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的基金經理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業務。」

7.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41 頁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中所列表格，並以下列取代：



8.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0 頁附錄一中 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有關「聯繫資料」的「主基金經理」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 104
民生東路
二段141號六樓」

9. 刪除基金說明書中文版本第 51 頁附錄一中 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有關「主基金的營運商」的「3.1 主基金經理」的第一至第三段的全部資料，並由下段落取代：

「主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基金經理」)，其受到金管會規管。

主基金經理的繳足資本為2,269,000,000新臺幣。

只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繼續正式獲發牌照進行其業務活動，其會一直留任為主基金經理。雖然如此，在下列情況下，主基金經理可能會由其他基金經理取代（須經金管會及證監會批准，方為生效）：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7月7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
（經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補編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的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 16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最後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王俊傑先生、林柏富先生、姚志華先生、溫紹迅先生、郭明正先生及陳妙如女士。」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補編
（「基金說明書」）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 16 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 5 節「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下「5.1 基金經理」分節最後一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張雅雯小姐、王俊傑先生、林柏富先生、姚志華先生、溫紹迅先生、郭明正先生及陳妙如女士。」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基金說明書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

股份代號：300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初步資料	1
聯繫資料	3
釋義	4
有關本信託的資料	10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2. 投資及借貸限制	10
3. 分派政策	12
4. 子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13
5. 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	15
6. 費用及開支	19
7. 在聯交所的交易	20
8. 認購單位	21
9. 贖回單位	25
10. 風險因素	28
11. 稅項	36
12. 一般資料	36
附錄一	41
<i>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i>	41
1. 主要資料	41
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2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2
4. 相關指數	43
5. 徵費及開支	45
6. 估值時點	47

7. 基礎貨幣	47
8. 稅項	48
<i>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50
1. 概覽	50
2. 聯繫資料	50
3. 主基金的營運商	51
4. 投資策略	52
5. 投資限制	53
6. 借貸政策	55
7. 借出股份	56
8. 主基金的費用及徵費	58
9. 認購及贖回主基金單位	59
10. 主基金的估值	59
11. 暫停買賣主基金及暫停計算主基金的資產淨值	60
12. 分派	60
13. 軟佣金／安排	60
14.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60
15. 稅項	60
16. 一般資料	61

初步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的資料。此基金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所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退任、委任及變動契據，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被任命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以代替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受託人、其僱員及代理無須就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編製負責及無須為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負任何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有意於本信託的單位（「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基金經理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附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的基金說明書、附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版本。

除非隨附本信託最近的年報和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准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為本信託首項子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已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此外，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的單位可能以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再者，由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無法直接持有台灣證券，其追蹤誤差可能較諸一般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為大。

概未有亦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進行任何行動，使獲准許可於就公開發售單位或擁有、流通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有關單位發售的發售或宣傳資料有需要獲得准許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進行此等事宜。因此，有關單位未必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有關單位的發售資料、通函、章程、申請表格或廣告亦未必可於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分發或刊發，除非此等事宜是處於某些情況，致使其將符合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另當別論。

以下資料僅屬輔導資料。單位申請人應諮詢本身的顧問，並請在適當的情況下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規例徵取法律意見，以進行了解並加以遵守。有意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就於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住處或國籍所屬國家適用的有關申請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於該等國家的交易所管制規例和稅務事宜，自行掌握資料。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yuant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查詢或投訴的處理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查詢方式：

- 來函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收件人：資產管理部），或電郵至 **AssetManagement-Operation.brk@yuanta.com**，或傳真至(852) 3555 7717
- 致電(852) 3555 7930

投訴方式：

- 來函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收件人：法務暨法遵部），或電郵至 **6110HK-Compliance.brk@yuanta.com**，或傳真至(852) 3555 7689
- 致電(852) 3555 7453

基金經理將在接獲查詢或投訴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信函回覆。

聯繫資料

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上市代理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503-06 室

初步莊家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

服務代理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釋義

「附錄」	連同本基金說明書附奉的附錄，當中載有關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	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新增及贖回程序，向受託人提出的新增或贖回單位申請
「申請註銷費」	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的費用，有關費用乃載於提出有關新增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內
「申請單位」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附錄就有關子基金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釐定而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類別單位的其他倍數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聯交所進行正常交易且有編製及公布有關的相關指數及香港銀行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期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註銷補償」	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載於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新增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內
「守則」	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布的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項中一項或兩項敘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負責人
「新增申請」	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的申請，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新增及發行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集保事業」	台灣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交易日」	就子基金而言，指列明在有關附錄內的每個營業日或每個星期或每個月的該等其他日子，該等日子乃基金經理就處理子基金的單位申請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
「交易時限」	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於該日就相關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列明在附錄內）
「託管財產」	就各子基金而言，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基金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的任何金額
「稅項及徵費」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有關新增、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
「延期費」	參與證券商因任何結算期延長而按照運作指引應付的任何費用
「金管會」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TSE」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代表」	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主基金香港代表
「港股」	須於香港登記過戶手續的股份
「收入評估日」	每年的九月三十日
「收入財產」	就各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向核數師作出一般或個別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將收取或可收取屬收入性質（包括稅項償還（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收取或可收取的所有利息或其他款項；(c)就一項申請而言，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收取或可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收取的所有註銷補償，惟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託管財產；(ii)現時就有關子基金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收

	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有關附錄所述作為相關指數營辦機構的實體
「初步發售日」	就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關單位的首個發行日，將為初步發售期的最後一日
「初步發售期」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並於有關的子基金附錄指明的該期間
「無力償還事件」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i)已接獲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宣告該人士清盤或破產；(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同類人員，或該人士將面臨遺產管理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以上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的業務或其絕大部分業務終止經營，或就其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該人士威脅會作出此等終止或改變；或(v)基金經理真誠相信並預期會發生任何上述情況
「發行價」	就子基金一個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的價格
「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於當時正式委任以繼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後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該位或該等人士
「市場」	在世界任何部分： (i) 就任何證券而言：進行證券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及 (ii)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進行期貨合約買賣的期貨交易所
「主基金」	由主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
「主基金營業日」	臺灣證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主基金新增代價」	由購買主基金單位的認購者交付予主基金的股份及現金款項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基金贖回代價」	就贖回主基金單位的要求而由主基金經理向主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付的股份及現金款項
「主基金信託契據」	主基金保管機構及主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並構成主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主基金單位」	主基金的單位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當時以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如文義許可）聯名持有人身分名列登記冊的人士
「主基金估值日」	臺灣證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由主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資產淨值」	本信託或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某個或某些類別的一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文義所指定）
「新台幣」	新台幣
「運作指引」	就各子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件有關新增及贖回的指引。參與協議可經受託人批准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
「場外交易市場」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參與證券商」	已訂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任何證券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券商）
「參與協議」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製訂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單位的安排
「認可交易所」	向國際間公開開放並供證券於其中定期買賣的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贖回申請」	就子基金一個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贖回價」	就子基金一個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被指定負責保存本信託登記冊的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或不時就子基金被指定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就 新增申請 而言，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同意，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及 就 贖回申請 而言，在有關交易日之後三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

	位不時同意，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款項」	按新增申請作出的應付款項(稅項及徵費及其他交易費除外)
「子基金」	本信託內的各獨立資產組合，包括可能由本信託發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
「交易費」	就子基金而言，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個交易日，基金經理酌情為子基金、服務代理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本信託」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一個由信託契據構成及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為設立本信託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
「信託基金」	指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規定持有，惟不包括現時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的任何金額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於當時正式委任以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後擔任此受託人的任何該位或該等人士
「臺灣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相關指數」	於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述與子基金及主基金表現掛鈎的相關指數
「單位」	如就某特定子基金只發行了一個類別的單位，指與其相關的子基金一股不分割股份。如就某一子基金有多於一個類別的單位已發行，則某一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該子基金的不分割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顧及不同類別單位的不同發行條款。不足一個單位的相同類別零星單位指有關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某部分中的一股不分割股份的相應零星部分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美元」	美元
「估值時點」	就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於交易日不時決定的該個或該等時間，當中會參考將須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

有關該子基金的該類別或該等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等情況。請參考就有關子基金估值時點的有關子基金附錄

有關本信託的資料

本信託為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以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的名義按照香港法律所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益於信託契據的條文，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信託成立為一項傘子基金，因此本信託的資產可能會分為不同的子基金。有可能會就某特定子基金發售多於一類單位。各子基金由證監會認可為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見於相關附件內）。

各子基金將會有其相應於相關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本身投資目標及政策，此等資料將記述於各子基金的附錄內。未來可能會增設額外的單位類別及／或額外的子基金。目前本基金擁有一項子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在扣除開支後，為投資者提供與相關指數（定義見相關附錄）的表現貼近或相對應的回報。

為達致此投資目標，各個子基金將會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於一個主基金。各個主基金為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目標為向其單位持有人提供與相關指數的表現貼近或相對應回報。

本信託讓投資者方便地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股票市場得以建立與指數有關之投資部位。然而，投資者應瞭解到單位價格有高度波動性。基金經理無法確保任何子基金或任何主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切實達致。本信託旨在讓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香港投資者投資於台灣股票市場。

現有的子基金以及在未來不時成立的子基金，以及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均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詳述。

2.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以下限制適用於各個子基金。證監會可能豁免子基金遵守某些限制。如有出現有關情況，則會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詳述。對於各個子基金：

2.1 除非守則另有許可，否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的資產淨值 10%；

- 2.2 除非守則另有許可，否則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連同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類證券總計不得超過所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面值 10%；
- 2.3 於沒有上市且亦無於向國際間公開開放並供有關證券於其中定期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報價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 2.4 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子基金可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
- 2.5 於商品（包括實物商品、與商品有關的遠期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及其他商品類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
- 2.6 為進行對沖或為促進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貨合約期權的合約價總值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10%；
- 2.7 按所付期權金總額計（對沖目的除外），子基金不得持有價值合共超過其資產淨值 15%的認股權證及期權；
- 2.8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導致增加初期費用的整體總額、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不包括證監會批准的主基金）承擔的費用及徵費；
- 2.9 此外，基金經理不得：
- (A) 於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個別擁有某類別已發行證券總面額超過 0.5%或共同擁有有關證券超過 5%的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法團的該類別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任何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房地產公司及證監會批准／許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對其的股份／權益或衍生權益）；
 - (C) 進行沽空，而導致該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其資產淨值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必須為在其獲允許可沽空的市場上有活躍買賣）；
 - (D) 授出任何無備兌期權；
 - (E) 就該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授出認購期權，而所涉總值按全部有關期權可被行使的價格計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25%；

- (F) 在未有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子基金支取貸款，惟收購一項投資或支付訂金可能構成的貸款的情況不計在內；
- (G) 在未有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前，為或就因借入款項而導致的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上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上限的責任；
- (I) 採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入任何投資項目，而有關投資當時為全數未繳或已部分繳款且催繳有關款項已到期應付，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採用構成子基金一部分而未有撥作或預留作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類近現金項目支付；以及如無基金經理同意，則無權採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基金經理認為很可能令該子基金牽涉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或
- (J) 持有任何香港股份。

雖然各個子基金以投資其資產最少90%於主基金為目標，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訂立財務期貨合約（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為上限，如上文第2.6段所述）作為對沖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

此外，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可以為子基金借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高10%作為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及其他開支。就有關限制而言，背對背貸款不被視為借貸。

為遵守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各個子基金及其相應的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證券進行證券借貸活動。

3. 分派政策

於各個財政年度，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於其決定的時間分派收入予單位持有人。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將來自相關子基金的淨收入。

子基金進行分派時，登記處將會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將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

就一個類別的各個單位分派的金額，將湊整至相關子基金記賬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即慣常使用的最小計值單位）。按照信託契據未予分派的任何收入金額，以及在相關分派日期後 12 個曆月內未獲領取任何收入金額，將被視為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的一部分，而單位持有人就有關未獲分派收入先前擁有的任何權利將予告終。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已從其相應的主基金收取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仍可能不獲得任何分派金額。

4. 子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4.1 資產淨值的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計算，方法為按照信託契據就於估值時點（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時間）對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

- (A) 除第(B)段適用的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非上市單位信託（任何主基金單位除外）任何權益外，所有根據任何證券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均應參照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認同為有關投資在市場（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認同為屬該等投資的主要買賣市場）上的正式收市買盤價或（如無）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不包括任何主單位）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
- (C) 倘未能如上文第(A)段的規定取得有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正式收市價、買盤價及沽盤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的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 (D) 任何並無在市場上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有關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委聘受託人批准且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若並無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所有以作為該項投資的莊家（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莊家，則為投資經理可能指定的該名莊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為基礎的計算，均應參考其報價而作出。

4.2 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

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的單位可於初步發售期按固定價格發售。其後，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於任何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將在下文所述加上任何補貼的規限下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子基金的該類別於估值時點的已發行單位的總數；及
- (B)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其他方式議定或在相關附錄中註明，否則把所得數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4.3 公佈資產淨值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有載述，子基金的每個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礎），及子基金的每個單位的最近期收市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yuanta.com.hk 公佈。子基金的每個單位的最近期收市資產淨值亦將在各交易日於信報財經新聞及南華早報內公佈。

4.4 依賴資料

受託人可能：

- (A) 為了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估值而依賴第三方（包括發佈價格／估值的機械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資料，而就第 4.1 條而言，任何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交易價。若受託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受託人無須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相關主基金）的機械及／或電子定價服務的任何供應商、經紀、莊家、中介人、基金經理、相關主基金經理，及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向受託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的任何誤差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B) 接納由受託人認為合資格提供證書的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證書，作為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發售價，或任何市場報價的充份證據，只要本條並無向受託人施加責任，要求其在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要求證書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證書。

4.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於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隨時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證券（包括一項主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休市，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包括一項主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基金經理認為在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處（如有）進行的證券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及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購買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如合適）或出售其包含的投資；
- (E) 並無編製或公佈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或
- (F) 通常採用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允地被確定。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其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宣佈後及於暫停期間，最少每個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yuanta.com.hk刊登通知一次，說明已宣佈有關暫停。

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任何受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單位。

5. 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

5.1 基金經理

本信託的基金經理為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業務。

基金經理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元大證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元大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證券投資為主的全面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涵蓋證券經

紀，證券融資，銀行產品，期貨，投資信託，投資顧問，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元大金控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擁有已發行資本1,010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信託投資及事務，可全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職責委託予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貝山先生、張雅雯小姐、楊兩順先生、王俊傑先生、林柏富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溫紹迅先生。

5.2 基金經理的主要董事

基金經理的主要董事為林柏富先生。

林柏富

林柏富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亦於一些國際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和銀行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林先生的職務包括負責公司的各方面監督。林先生亦是公司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負責領導和管理投資團隊，其服務和產品。林先生獲得倫敦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位，及持有特許財富管理師資格。

5.3 受託人及登記處

受託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基金的資產及基金的行政事宜。鑑於每項子基金均為一項把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一項主基金的聯接基金，故受託人所保管的每項子基金的主要資產將會是相應主基金的主基金單位。每項主基金的資產將由該主基金的保管人保管，而目前的子基金，其主基金則由主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受託人並不負責(i)保管或控制主基金的任何資產；(ii)任何主基金的保管人保管的任何資產；或(iii)確保相關主基金或主基金經理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出任每項子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或在其履行其職責時出任其代理。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須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努力，而在該等人士的受委任期內，受託人必須在經考慮該等人士獲委任出任保管人的市場後，令其本身信納該等人士一直適合為本信託提供保管服務。受託人將仍然對該等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出於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除非該等人士乃就新興市場而委任，而受託人已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而確定有關市場為新興市場。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受託人將仍然對就新興市場而委任的受託人的聯繫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不會參與若由美籍人士執行將會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交易及活動，或支付任何會受到上述制裁，並以美元計值的款項。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政策。

受託人並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的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並不負責擬備本基金說明書，因而並不會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負責，但與受託人本身及滙豐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

受託人有權在沒有明顯誤差的情況下，依賴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作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受託人亦可擔任作為本信託的一項或所有子基金的登記處。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徵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費用。

5.4 上市代理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為本信託的上市代理。

5.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是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獨立核數師。

5.6 莊家

莊家是獲聯交所批准透過在聯交所第二市場擔任單位的莊家，而以經紀或交易商身份行事的經紀或交易商。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當時買盤與沽盤價之間的差價偏闊時，將買盤價報給潛在賣家，及將沽盤價報給潛在買家。因此，莊家在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以方便單位的交易。基金經理預期至少有一名莊家會為每項子基金的單位維持買賣市場，以方便交易。就每項子基金而不時制定的莊家名單，將於www.hkex.com.hk及www.yuanta.com.hk登載。

5.7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角色是不時增設及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增設或贖回單位，並一般只會在方便參與證券商或其客戶在第二市場買賣單位所需的情況下增設或贖回單位。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為本信託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付款。參與證券商在其全權酌情下，亦可不時代表其客戶增設單位。

現時的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

5.8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出任投資目標可能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連繫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此外，基金經理亦可擔任任何子基金之參與證券商。因此，每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就一項或多項子基金而與本信託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但每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在所有時間，於該等情況下考慮其對本信託承擔的責任，並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衝突公平地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均必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根據適用的法例公平地分配。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所有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應付予基金經理的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所有投資，將組成本信託的資產的一部份，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將獲准代表子基金訂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在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就任何子基金，以委託人及代理的身份交易，但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將猶如按以公平基準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與身為任何子基金所持的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的任何公司或一方維持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倘本信託資產中某部份現金存放於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一間可納存款的持牌機構），就有關存款所收取的利息，必須按不低於規模及年期相同的存款於當時通行的有關商業利率。

款項可以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銀行）借貸，只要該銀行為安排或終止貸款而收取的利率及任何費用不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收取者，及規模和性質與相關貸款相同的貸款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負責挑選經紀及交易商，而為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透過該等經紀及交易商執行。為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身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獲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執行，惟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5.9 軟佣金及現金回佣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基金經理獲授權收取及保留來自經紀、交易商、代理、投資顧問或其他人士的軟佣金，作為將與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相關的交易交由該等人士進行的代價，只要該等軟佣金所包含的該等服務為相關子基金帶來可以證明的利益、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以及應付予上述人士的服務費佣金並不超過慣常的費率。經紀或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所量度的估值及表現、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各項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基金經理獲准接受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產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付款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

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能為任何子基金提供銀行融通，或與任何子基金進行外匯交易，但就此向子基金提供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優於可從任何其他方獲得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可在日常銀行理財活動過程中，與任何子基金訂約或進行任何交易，但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條款必須為對子基金的利益來說可合理取得的最佳條款。

6. 費用及開支

以下的費用及開支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6.1 管理費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以在給予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後，調高就一項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率，至最多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年率 0.99% 計費，有關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有關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的其他詳情列載於相關附錄。

6.2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以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後，調高就相關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率（至最多達信託契據所述的年率 1%）。

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議定的費用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為本身的絕對使用和受益，而收取及保留向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申請註銷費或延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不同交易及處理費用。

有關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的其他詳情列載於相關附錄。

6.3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可根據登記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數目，或就任何子基金提出的申請的數目收取費用。

此外，登記處將獲償付其履行服務所引致的所有實付開支，例如郵政及信封費用。

有關各子基金的登記處費用的其他詳情列載於相關附錄。

6.4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將就每項申請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撥付，並可能以每天處理的申請的總值為基礎計算或以固定金額為準。

有關各子基金的服务代理費的其他詳情列載於相關附錄。

6.5 其他徵費及開支

每項子基金將承擔本身的成立費用及營運費用，以及信託契據所述其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費用。若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一項子基金，則會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作出的決定，在相關子基金之間分攤。有關分攤將於本信託的年度賬目中披露。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徵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本信託妥為引致的任何墊付費用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製及分派與子基金相關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引致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有關單位持有人應向該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徵費，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7. 在聯交所的交易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不得直接從任何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

然而，由於所有子基金均在聯交所上市，故該等投資者可於單位開始交易後，隨時於交易日下單，透過經紀在聯交所買入單位，猶如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般。子基金的單位的交易價可能有別於該子基金的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而且並不保證將有一個為單位而設的流動第二市場。

投資者可於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向經紀下單，以便在聯交所出售其單位。若要出售單位—或買入新單位—投資者將須使用一名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理財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交易服務。此外，一名或多名交易所參與者將於第二交易市場成為單位的莊家。這些莊家將根據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需要時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以方便單位的交易。

不應獲支付任何款項予無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在出售（及購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中「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

若聯交所暫停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或聯交所暫停一般買賣，該等單位將不可在第二市場買賣。

8. 認購單位

8.1 一般資料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申請單位。

僅接受以現金形式提出子基金的新增申請。概不接受以實物形式提出子基金的新增申請。

8.2 初步發售期

子基金的單位於發售期初步僅向參與證券商發售，除非基金經理將發售範圍擴大。初步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可於初步發售日後增設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單位。

於初步發售期，有關各子基金的新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發行價為每個單位 10 港元，或不時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有關每項子基金的初步發售期及初步發售日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8.3 持續發售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向可根據運作指引，在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的參與證券商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向可根據運作指引，在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其客戶，按附錄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該等單位數目的倍數提出申請的參與證券商發售。所有交易要求將按照於相同估值時點的相同資產淨值處理。

8.4 申請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僅會於匯集成一個指定數目的單位（每個為「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按其資產淨值發售及發行。每項子基金的申請單位列於相關附錄。就申請單位規模或其整數倍數以外的單位提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單位的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8.5 新增申請單位的程序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申請單位。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為本信託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付款。

在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或暫停新增申請：

- (A) 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新增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相對主基金的主基金單位的新增申請於相關交易日暫時終止；
- (B) 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的權利；
- (C)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事件；或
- (D) 由於已經超出臺灣證交所就主基金單位價格設立的上下限，基金經理未能於臺灣證交所購買有關主基金單位。

新增單位後，基金經理須即遵照運作指引就本信託發行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單位乃以港元計值，而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單位。

新增及發行單位的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並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單位，且僅會在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的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子基金的單位可透過以現金支付(i)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在上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為 105%）乘以按申請單位數目提出的單位數目所得的認購款項；(ii)為稅項及徵費所作撥備的額外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確定）及(iii)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的「交易費」分節）的方式認購。有關認購款項及交易費率應每天在基金經理的網站公佈。子基金的發行價將相等於該子基金於估值時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則參考相關主基金的官方收市買盤價計算。若就每個申請單位支付的認購款項（扣除相關稅項及徵費以及交易費的金額）超過交易日的發行價

乘以按申請單位數目提出的單位數目，則基金經理將向參與證券商退還超出的金額。若就每個申請單位支付的認購款項低於交易日的發行價乘以按申請單位數目提出的單位數目，則基金經理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連同該等差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作為單位的代價。

此外，參與證券商可以將應由提出新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付予基金經理的認購費，轉由相關投資者負責並向其徵收。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的「認購費」分節。

根據新增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必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新增申請的交易日進行，並根據運作指引接納，但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單位應被視為於接獲或視作接獲相關新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後增設及發行。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更新或將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若結算期延長）。

倘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新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期限過後接獲新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新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各子基金的交易期間列明於有關附錄內。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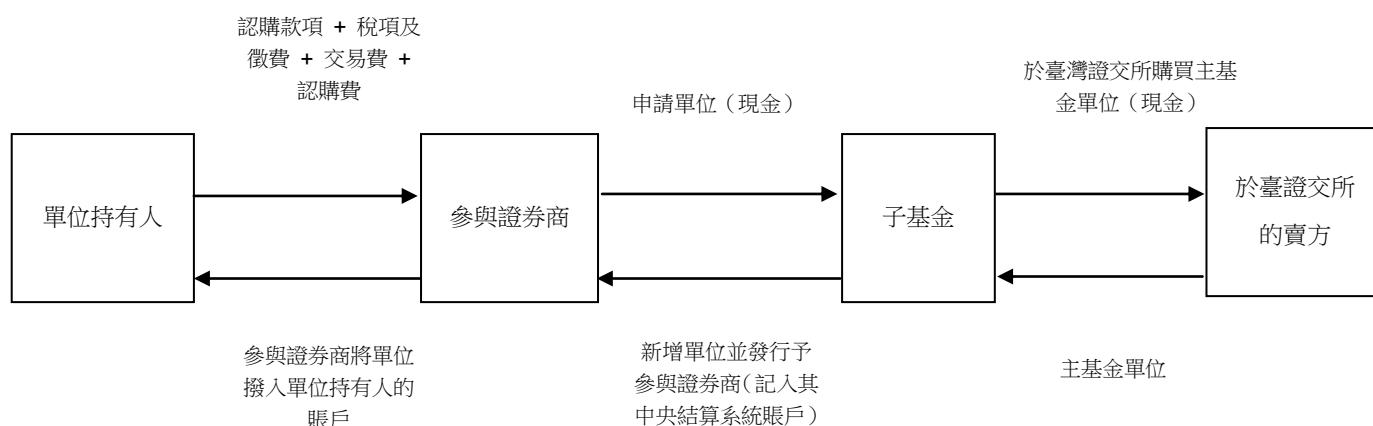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或會就新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金額（惟就相同的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除外）。交易費由申請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人士支付（可於有關新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金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費用歸子基金、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所有。

基金經理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有關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名冊內。

請參閱以下說明新增申請單位運作流程的圖表：

新增申請單位的程序



8.6 註銷單位

倘若未有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收到有關新增申請的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受託人可註銷就新增申請所新增及發行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惟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或部份新增申請），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等）進行。

8.7 有關註銷單位的費用及收費

倘如上文所述註銷單位，或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擬定者以外的情況下撤回新增申請，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新增申請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帶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新增，而有關單位的申請人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基金經理可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註銷費，現時金額為 10,000 港元；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有關如此註銷每個單位的註銷補償，即(a)倘參與證券商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則為各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各有關單位適用的贖回價的數額（如有）；加上(b)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其他有關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有關子基金因該註銷所招致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取得就贖回申請應付的交易費；及

- (D) 註銷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註銷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8.8 不設證書

概不會就子基金的單位簽發證書。上市後，所有單位將由登記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乃所有權的憑證。於子基金單位的任何實益權益將透過於參與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9. 贖回單位

9.1 一般資料

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贖回單位。基金經理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書面通知受託人，要求受託人按書面通知註銷所註明的單位數目，於有關結算日減少信託基金投資。

只准子基金的現金贖回申請，實物贖回申請一概不獲子基金接納。

9.2 申請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並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單位，且僅會在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的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9.3 贖回申請單位的程序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點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各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交易時限列明於有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提出的有效贖回申請後，方可贖回有關單位，並須要求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轉付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B) 指明贖回申請下所涉及的單位數目；及
- (C) 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任何該等文件，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適用於有關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贖回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前撤回或取消。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的每項贖回申請的取消收取申請註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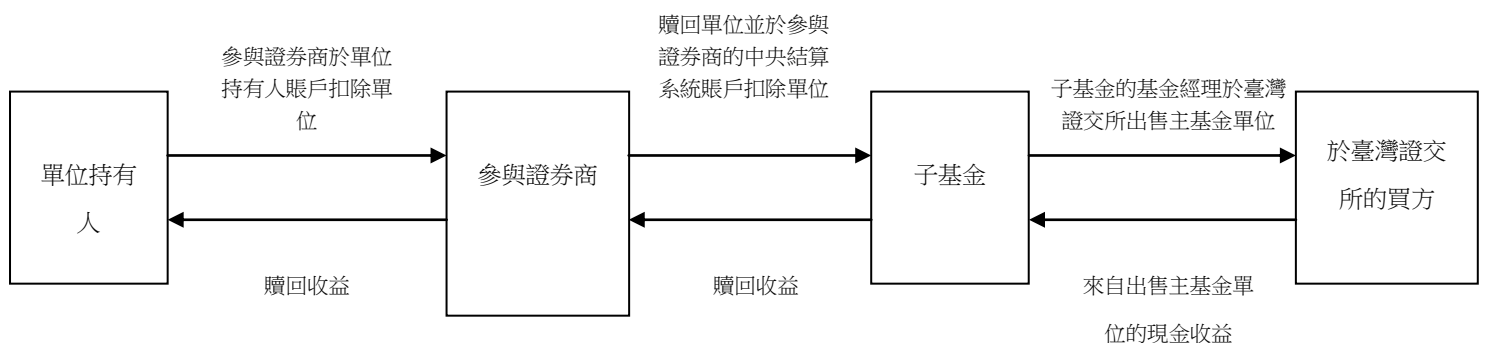
提出贖回或註銷的單位的贖回價須為有關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基金經理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單位而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數額（如有）則為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收費及交易費適當撥備的數額。倘現金金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的稅項、收費及交易費，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以子基金的賬戶貨幣支付不足部份。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付的任何現金，直至不足部份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金額、交易費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的資金支付予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為止。

此外，參與證券商可以將應由提出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付予基金經理的贖回費，轉由相關投資者負責並向其徵收。請參閱相關附錄的「贖回費」分節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請參閱以下說明贖回申請單位運作流程的圖表：

贖回申請單位的程序



9.4 結算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透過轉付或支付現金使其生效，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的銀行賬戶方式支付的任何數額，則須按受託人要求的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並進一步規定基金經理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的全部現金款項及應付的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當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A)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被贖回及註銷；
- (B) 信託基金須以註銷單位的方式予以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C) 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單位的名冊上刪除，受託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從子基金的託管財產中轉付有關贖回申請的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除非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一般贖回申請指定的結算日的時間前，交付基金經理以作贖回，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轉付或支付現金。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基金經理以作贖回，則：

- (A)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但有關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未付，而一旦支付交易費，則可由子基金、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B) 基金經理可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註銷費，現時金額為10,000港元；
- (C)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就註銷的每個單位支付註銷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a)於參與證券商在准予就贖回申請交付有關單位的最後一日提出新增申請的情況下，各有關單位的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單位適用的發行價的數額（如有）；加上(b)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因該取消所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及
- (D) 未能成功贖回的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例如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交收或結算中斷，又或發生某件超出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導致延遲結算等。該項延期將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可能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作出，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基金經理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金額（惟就相同的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除外）。交易費須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及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的現金金額）。

若並無延遲提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而基金經理亦無行使第 4.5 條「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述的任何權力，則接獲以妥當文件提出的單位贖回要求的時間，與單位持有人獲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不會相差一個曆月以上。

不論信託契據有任何條文，若基金經理懷疑或獲告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若必須拒絕支付贖回款項，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例，則基金經理可拒絕向該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除贖回單位持有人外，不會向其他人士支付贖回款項。

任何匯兌（按基金經理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該等匯率執行）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外匯兌換將按公平原則及最佳可供條款執行。

9.5 暫停贖回

在以下期間，受託人可在事先諮詢基金經理後，暫停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權利，及／或延遲就任何該等贖回支付任何款項：

- (A)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容許該等贖回將會違反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B) 基金經理行使第4.5條「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述的任何權力；或
- (C) 鑑於臺灣證交所就主基金單位價格施加的價格上下限制經已超出，故基金經理無法在臺灣證交所出售相關的主基金單位。

9.6 遞延贖回

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個別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權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指示受託人限制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至該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值的 10%。在該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所有有意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贖回相同的比例（按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而尚未贖回（但否則已被贖回）的單位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但仍受相同限制所規限。若贖回要求如上述般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10.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均須承擔下列主要風險。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由於各子基金為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各子基金亦須面對適用於相應主基金的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達致投資目標。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特定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

本說明書無意盡列所有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

10.1 投資風險

- *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轉變而變動。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又或投資者將可取得溢利或避免虧損，不論金額大小。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所持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並扣減所產生開支計算。各子基金回報或會因應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各子基金或會出現波動及下跌，而幅度將與其相關指數大致相若。子基金投資者所承受的風

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相同。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因市場利率上調而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收入因市場利率下調而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相關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投資人士應注意，子基金不一定會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 *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未必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各子基金或會因在全球與其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各子基金均會投資其絕大部分資產於相關主基金，繼而投資於包含於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基於任何優化策略者則另當別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 **管理風險。**由於主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關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主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此外，主基金經理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主基金所含證券的股東權利。現階段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後將可達致子基金或主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主基金經理、主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主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 * **追蹤誤差風險。**主基金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相關指數完全互相關聯。主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主基金資產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分轉變而重新平衡主基金持有的證券、股價湊成整數、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主基金經理取得接近各主基金相關指數表現之能力。各主基金的回報（及因而使各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相關指數有所偏差。此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主基金單位的最後買盤價作根據，或會不同於主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而，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進一步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
- * **集中。**主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家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組行業，則主基金（及因而使相應的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股份的表現及價格升跌受不利影響。此外，集中於某家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或某一組行業的主基金亦較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變動所影響。
- *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視乎或源自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等價值的財務合約。各子基金均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

生工具所要求的按金較少，且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槓桿效應極高。故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的價格調整，有可能即時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取得大量收入。因此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或會蒙受較大損失。此外，不少衍生工具並無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參與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有關合約的風險，繼而令子基金須承受額外資金流通風險。該風險亦會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構規管所影響，該等市場的參與者毋須就其買賣的合約製造持續的市場。任何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不會透過結算所進行轉讓，意味一旦衍生工具對手方涉及任何無力償還事件，衍生工具的相關買賣將不會結算，相關子基金亦會因而承受財務虧損。

- * **外匯風險。**不少子基金或主基金的資產及證券並非以港元作為面值。子基金或主基金大部分收益及收入或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相關匯率有任何波動將會影響證券價值、相關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正式最後買盤價，以及資產淨值。該等市場瞬息萬變，往往在極短時間（通常只是數分鐘）即可出現重大變動，當中資金流通性亦會改變。倘子基金中貨幣期貨及期貨持倉量的價值未能有效與其他投資配合，又或由於市場流通量欠佳而無法平倉，則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有關外匯交易的部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 匯率風險；

- * 到期差距；

- * 利率風險；

- * 對手方風險；及

- * 政府可能透過立例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某些外匯交易以作出干預。

- * **外國證券風險。**各主基金均全部投資於（或有關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某些特別的風險及因素，而投資於香港公司則毋須承擔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的差異、資產可能國家化（全部或部分）、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的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的限制等。政府對非香港公司的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亦可能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如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金再投資、資源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具備較為有利或不利條件。

- *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主基金可能投資的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經濟目前尚處於現代發展的初期，可能突然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在多數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較程度的直接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產生突然而廣泛的影響。此外，許多不太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很大程度依賴一小撮市場，甚至僅依賴單一市場，因而使經濟更容易受內外震動所影響。

新興市場區域須承受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普遍流動性較低和較少；價格波動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較大（尤其是受利率影響下）；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外流；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費及託管費較高；結算過程出現延誤及虧損風險；履行合約困難；流通性較低及市場資本值較小；市場監管力度不夠，導致股價波動較大；不同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託管及／或結算制度發展未盡完善，令基金須承受分託管風險，而保管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徵用資產風險及戰爭風險。

- * **對手方風險。**經紀行、銀行及經紀交易商等機構或會就買賣資產或證券與受託人訂立交易。有關機構亦可能屬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其中任何一家機構一旦破產、欺詐、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或會嚴重損害本信託或特定子基金的運作能力或資金狀況。基金經理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減低有關風險。現階段無法保證與對手方的交易均可按本信託預期或對本信託有利的方式完成。此外，本信託獲准借貸，藉以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能。借貸或會以本信託質押予對手方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
- * **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對手方風險。**倘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本信託透過經紀存放於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作為保證金的資金或會有所損失，在有關交易所的任何未平倉交易溢利或已平倉交易但未變現溢利亦可能會蒙受損失。
- * **有關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若現金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該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的信貸風險。倘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乃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亦會受到保護。
- * **證券借貸風險。**主基金經理可代表任何主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對手方違約或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或會導致主基金及因而使相應的子基金的價值減少。
- * **認購款項。**子基金的單位可以透過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而認購。認購款項相等於先前交易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乘以按申請單位數目認購的數

目。每個單位的認購款項或會低於發行價，其乃以交易日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或會需要就每個單位支付額外款項作為每個單位的認購款項（是為該單位的認購代價）。

- * **提前終止的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下文所載分節12.6「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的摘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在提前終止子基金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 分派予子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派時，可能出現子基金持有之某些投資的價值比初始投資成本為低的情況，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任何與子基金相關而還沒有完全攤銷的組織費用，將於此時在相關子基金的淨值中扣除。分派給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本投資。

10.2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買賣風險

- * **交易風險。**單位的第二市場市價會隨著資產淨值及單位上市的交易所的供求情況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單位將會按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視乎相應主基金的正式收市買盤價而定）。然而，由於須按申請單位總數新增或贖回單位（與很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部分時候為溢價）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單位的資產淨值一般不應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則基金經理會預計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 **基金單位買賣成本。**買賣單位涉及各類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成本。當單位透過經紀進行買賣，投資者便須繳付經紀佣金或經紀徵收的其他費用。此外，第二市場的投資者亦須繳付交易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價格（買盤價）與願意出售單位價格（沽盤價）的差額。買賣頻繁或會嚴重貶低投資業績，特別是對於預期會定期作出小量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單位未必適合。
- * **第二市場買賣風險。**子基金的單位或會於子基金並不接受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期間，在聯交所買賣。與子基金接受新增及贖回的期間相比，單位於不接受新增或贖回的期間內或會以較顯著的溢價或折讓在第二市場買賣。此外，由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的單位並無報價的日子開市，故此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主基金投資組合（及因而使相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證券價值或會有改動。
- * **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暫停。**聯交所暫停單位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而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單位買賣。此外，當主基金單位在臺灣證交所暫停買賣，單位亦會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倘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單位的新增及贖回亦會暫時停止。

- * **單位或會被聯交所除牌。**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並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一旦聯交所取消子基金單位的上市資格，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參照當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選擇贖回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單位。
- *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經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會終止履行其工作。此外，亦不保證該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將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而並非以相關指數為其指數的單位。
- * **交易風險。**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初期的持有情況可能並不廣泛。因此，購買少量單位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所持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降低該交易風險，已經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 * **依賴莊家。**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子基金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計劃單位時刻均會有最少一名莊家。
- *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新增或贖回單位，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同意新增或贖回單位。各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投資者提出的新增指示，並可收取其所釐定之有關費用。在下述任何期間內，參與證券商不能新增或贖回單位：（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被中斷；未能於臺灣證交所買賣主基金單位；或並無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妨礙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證券，則參與證券商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在某段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甚至在某段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有機會無法隨時均可自由地新增或贖回單位。
- * **交易所買賣基金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一般單位信託並不相同。**各主基金（及因而使各子基金）尋求提供與相關指數表現貼近的扣除開支後投資結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各主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共同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主基金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附帶條件的權利。倘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已不可接受，即可撤銷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會附帶若干豁免條件，而有關豁免條件或會被證監會撤回或修訂。倘由於撤回或修訂有關豁免條件而導致子基金的存續成為非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有關子基金將會終止。

10.3 法律及監管風險

- *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權利。**各主基金（及因而使各子基金）尋求提供與相關指數表現貼近的扣除開支後投資結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各主基金及子基

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共同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主基金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附帶條件的權利。倘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已不可接受，即可撤銷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會附帶若干豁免條件，而有關豁免條件或會被證監會撤回或修訂。倘由於撤回或修訂有關豁免條件而導致子基金的存續成為非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有關子基金將會終止。

- *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子基金及主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適用法律的變動或投資限制，而這樣或會導致子基金或主基金須改變其依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的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繼而影響相關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難以預料法律出現變動會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抑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對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主基金及子基金會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作出投資。主基金或子基金從該等司法管轄區不同來源變現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賺取收入及／或發行人所處及／或常設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 **稅項。**投資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或會造成稅項影響，惟須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單位可能造成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諮詢顧問。有關稅務後果或會因人而異。

10.4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

- * **相關指數走勢波動。**單位扣除開支後的表現應非常接近相關指數的表現。倘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的價格亦將表現反覆或下跌。
- * **相關指數的成分及比重或會改變。**指數提供者可不時更換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有關改變可能引致單位價格上升或下跌。倘其中一家成分公司的股份不再上市，或一家合資格新公司的股份上市並獲納入該相關指數，則該相關指數的組成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主基金經理將對相應主基金持有證券的比重或組成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投資於單位一般會反映出相關指數成分的不時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單位時的指數成分。
- *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或會被終止。**主基金經理已擁有非獨家特許權，可於營運、市場推廣及宣傳相應主基金時使用相關指數。特許權或會基於若干原因而被終止，當中包括違反有關的相關指數特許協議，或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或重大規則。此外，倘若指數提供者不再計算及公布相關指數，而又未提供予主基金經理選擇使用的替代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特許協議亦將終止。倘相關指數特許協議終止，而主基金經理無法物色其他指數提供者或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協定使用適當替代相關指數之條款(主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替代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與計算目前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並且符合守則項下接受標準者)，則主基金(及因而使

子基金)亦可能終止。任何有關替代相關指數將根據守則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通知單位持有人。因此，有意投資應注意，主基金能否追蹤相關指數走勢，取決於有關相關指數的相關指數特許協議是否持續有效或是否有適合的相關指數替代。

10.5 與主基金的結構相關的風險因素

- * **與台灣相關的風險。**每項主基金均為於台灣註冊，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每項主基金均附帶與投資於台灣市場相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0.6分節「與台灣相關的風險因素」。
- * **外匯風險。**每項主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新台幣，而每項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則為港幣。因此，新台幣與港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1分節「投資風險－外匯風險」。
- * **每天波幅上限。**根據台灣規例，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的股份，其於每天交易中的買賣價波幅，以高於或低於該日的參考價的若干百分比（現為7%）為限。因此，為遵守有關規則，主基金可能無法於台灣股市波動期間出售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應付贖回要求。投資者應注意，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可能暫停。
- * **無投票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主基金單位持有任何直接權益，所以無權於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以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投票。各子基金將為相關主基金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而基金經理將會就此等主基金單位投票，毋須參照任何個別單位持有人。因此，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於相應主基金的權益行使其投票權時，必須依賴基金經理本身的判斷及酌情決定。儘管基金經理為投票而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時，將會考慮整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但並不保證行使該等判斷或酌情權將確保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10.6 與台灣相關的風險因素

- * **政治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一個國家／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可能影響主基金的表現（並因而影響相應子基金的表現）。主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或其外商在台投資、稅收及調匯管制政策的變動，以及台灣的法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的政府均聲稱本身是台灣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且並不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會使用其拒絕放棄的強迫性方式，爭取台灣的控制權。基金的資產可能因其他政治或外交上的不明朗因素或發展、社會或宗教動盪、通脹上升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受到影響。
- * **政府的干預。**政府可能對經濟實施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的外幣結算程序，海外人士獲准直接投資於台灣。海外機構投資者必須於臺灣證交所

登記，並獲得作為海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身份。至今，除了對受限制行業施加若干投資門檻限制外，再無其他投資限額適用於海外機構投資者。

11. 稅項

有關向各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徵收的稅項（如有）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12. 一般資料

12.1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務年度的年結日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主基金於財務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均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及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將於覆蓋期間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的印刷本。於刊發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告知索取財務報告的途徑。倘交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本信託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中英文本均可供索取。

12.2 信託契據

本信託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並受香港法例所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條文，並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信託契據要求（在信託契據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使其各自的權力及權限。

信託契據亦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免除彼等各自的責任的條文。

12.3 信託契據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據，惟須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i)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子基金資產中撥付及須由該修訂當時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編製及簽立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將於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的單位持有人，除非受影響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並不重要，或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12.4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必須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及必須在召開前發出最少 21 日的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向相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因意外而遺漏向任何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單位持有人並不接獲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會議的程序失效。

代表可予委任。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相關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10%（或就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而言 25%）的單位持有人。若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押後至少 15 日，並將發出有關續會的獨立通知，在續會上，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的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特別決議案必須為若干目的而提呈，並且是一項為此提呈的決議案，及必須獲得佔投票總數 75% 的大多數票才可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中舉手投票時，每名（若為個人）親身或（若為合夥商行或公司）委派獲授權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有一票，而在不記名投票中，每名如上述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

若單位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該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或代表，但若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證實的授權書及／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當本身為個別單位持有人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有權個別地投票。

12.5 強制性贖回

若基金經理知悉一名單位持有人因直接或實益擁有單位而違反信託契據所述的任何該等限制，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要求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單位。

12.6 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

本信託將會存續至其按照下文所載的其中一種方式終止。本信託將會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 80 年屆滿後自動終止。

- (A)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
- (1) 基金經理遭到強制清盤；或
 - (2)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
 - (3) 因通過任何法例而令本信託繼續運作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
 - (4)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行事，而受託人未能在隨後的 30 日期內委任繼任的基金經理；或
 - (5) 受託人表示希望退任，而在受託人發出發出退任意願通知後 30 日內未有委任新受託人。
- (B) 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及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在下文規定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
- (1) 如果就本信託而言，本信託項下的所有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 億港元，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本信託項下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類別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5,000 萬港元；或
 - (2) 如果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獲或不再獲認可或其他形式的官方批准；或
 - (3) 如果因通過任何法例而令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
 - (4) 如果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相應主基金已遭到終止；或
 - (5) 如果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在商業上作出合理的努力後，基金經理決定罷免現時受託人後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受託人。

根據上文第(A)及(B)段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一方必須預先最少 3 個月前向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

終止子基金時，受託人將會按其認為明智的方式及時間出售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及其他財產。然後，受託人將會把變現上述所得的現金收益（扣除子基金及其終止應攤佔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按各別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予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12.7 備查文件

以下與本信託及／或主基金相關的文件副本於正常營業時段在香港代表所在地址可供免費查閱，經支付合理費用後，可複印該等文件：

本信託相關文件

- (A) 信託契據；
- (B) 主基金經理與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及
- (C) 最近期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主基金相關文件

- (D) 在台灣派發的章程；
- (E) 信託契據；及
- (F) 最近期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12.8 網上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以下資料（另有指明者除外）：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 (B) 本信託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佈的任何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和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D) 每個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及每個單位的最近期收市資產淨值；
- (E) 各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名單；
- (F) 每個主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每個主基金單位的最近收市資產淨值及主基金單位的最近收市價（僅有中文版）；
- (G) 主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有中文版）；
- (H) 有關主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I)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主基金經理須知會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主基金的任何資

料（僅有中文版）；

- (J) 投資者可取得任何其他有關主基金的資料，包括月度報告、新聞稿等（僅有中文版）；及
- (K)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通知：(i)對主基金組織文件的修改；(ii)主基金的主要營運商及其監管身份及控股股東的變更；(iii)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運用衍生工具的目的和程度）、費用結構以及主基金的買賣和定價安排的變更；及(iv)可能嚴重損害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的任何其他變動。

該等資料可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及網站 www.yuanta.com.hk 免費查閱。上文(F)至(K)項所載資料將透過超鏈接載入主基金經理的網站，以供瀏覽。

該等資料的副本可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費用為每份 150 港元。

附錄一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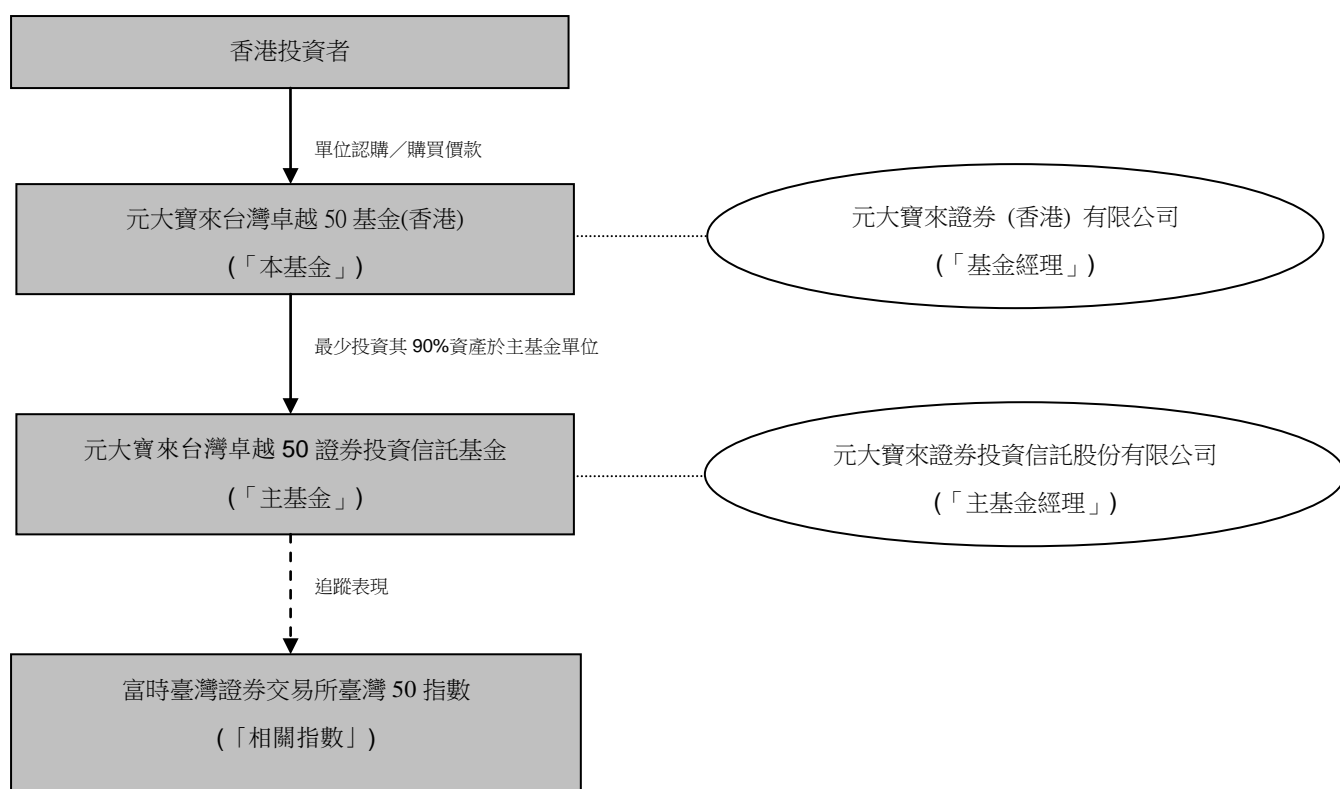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

本附錄第一部分的內容與本信託的子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在本附錄稱為「本基金」）相關，應與本附錄第二部分及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1. 主要資料

本基金旨在投資其至少 90%資產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基金」），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提供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貼近或相符的投資回報。

請參閱下圖所示本基金與主基金之間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本基金的主要資料，應與本附錄及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本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
香港上市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0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交易時限	中午十二時
派息	每年（如有）
申請單位（僅限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日	聯交所及臺灣證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估值時點（用於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價）	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提供於扣除開支後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貼近或相對應的回報。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尋求投資其至少**90%**的資產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本附錄內稱「主基金」),並亦可能投資於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市指數期權及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促使本基金盡可能取得與相關指數貼近或相對應的投資成績,或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人將不會利用該等工具與本基金的證券持倉對沖或以該等持倉進行借貸,又或將其用於投機目的。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股票貸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

主基金為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為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回報。

概不保證本基金或主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真的會達成。

4. 相關指數

4.1 一般說明

相關指數由在臺灣證交所上市的**50**家最高市值的藍籌股組成,並佔台灣市場近**70%**的比例。此乃價格指數,意即不包含相關指數證券的淨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指數總市值為**17.4**萬億新臺幣,包含**50**家成分股。

指數提供者為臺灣證交所與**FTSE**之間的合營企業。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臺灣證交所及**FTSE**。

4.2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相關指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關指數中的十大成分股佔總市值逾**56.65%**,現載列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佔指數百分比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4.74%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
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
4	台達電子	2.74%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
6	富邦金控	2.70%

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9%
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
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5%

FTSE將根據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的規定，對相關指數進行季度檢討，並落實所導致的成份股變動。

相關指數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各日早上九時（台灣時間）至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台灣時間）計算。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其他資料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twse-taiwan>

4.3 特許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主基金經理訂立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基金經理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可在本基金營運、營銷及宣傳方面使用相關指數。該協議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i)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以書面通知另一名訂約方不續期的決定；(ii)特許協議根據其條文終止；或(iii)主基金經理、FTSE 及臺灣證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指數特許協議（「主基金特許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可終止特許協議：(i)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其責任，且未能於收到要求補救通知書後 15 日內就有關違反採取補救措施；(ii)另一訂約方進入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iii)另一名訂約方無力償債，或者終止或威脅終止交易。

倘(i)主基金特許協議屆滿或因其他理由終止；或(ii)基金經理被裁定任何與本基金或本基金單位的買賣或發行相關的刑事罪行，則主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特許協議。

此外，倘基金經理決定撤銷本基金在香港上市及撤銷相關批准，並使之生效，則基金經理可終止特許協議。

各訂約方亦可透過訂立共同協議終止特許協議。

有關主基金特許協議的終止條文概要請參閱本附錄第二部分第 16.3 條。

5. 徵費及開支

5.1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用，目前的年費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 0.38%，乃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在月底支付。該等費用會自本基金的資產撥付。

現時，主基金向主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用為按主基金資產淨值計每年 0.32%。故此，目前每年應付本基金及主基金（作為其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的管理費用總額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

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用水平，乃就管理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子基金，以及代表子基金投資於期貨和期權以減少子基金追蹤誤差而給予基金經理的酬勞。因此，基金經理所徵收的管理費用，乃關乎與主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不同及在其服務範圍以外，而由基金經理在香港營運子基金時所提供的服務。

5.2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向本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目前的年費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 0.115%（最低金額不得低於每年 312,000 港元），乃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在月底支付。該等費用會自本基金的資產撥付。

除上述受託人費用外，受託人有權就有關收購、自台灣證券（主基金單位）收取股息、出售此等台灣證券收取日常估值費、分保管費及交易費。

受託人亦有權獲補償所有實付費用。

5.3 登記處費用

除申請註銷費及延期費外，受託人（代表本基金）將自本基金資產向登記處撥付本基金相關的所有其他收費（包括登記處費用）。

有關該等費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一節。

5.4 服務代理費用

受託人（代表本基金）將自本基金資產向服務代理撥付服務代理費用相關的所有其他收費。

每月應自本基金資產向服務代理撥付的對賬費為 5,000 港元。

5.5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本基金應付的費用概述如下：

新增單位：

交易費.....	見下文第 5.7 條
認購費.....	見下文第 5.8 條
申請註銷費.....	每份申請 10,000 港元 ¹
延期費.....	每份申請 10,000 港元 ¹
稅項及徵費.....	市場水平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贖回單位：

交易費.....	見下文第 5.7 條
贖回費.....	見下文第 5.9 條
申請註銷費.....	每份申請 10,000 港元 ¹
延期費.....	每份申請 10,000 港元 ¹
從價印花稅.....	零

5.6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應向本基金支付交易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由相關投資者負責。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交易費為每個單位資產淨值的 0.3% 乘以所新增或贖回的單位數目。

基金經理可隨時調整交易費金額，最高可達每個單位資產淨值 3% 乘以所新增或贖回的單位數目（惟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就本基金進行者除外）。該費用的水平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yuanta.com.hk)。

基金經理已決定將交易費分配如下：登記處獲分配每份申請 230 港元，服務代理獲分配每份申請 1,000 港元，餘額將歸本基金保留。

¹ 每次基金經理准許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註銷或延後結算的申請，參與證券商便須支付該費用。

5.7 認購費

認購費乃應由提出新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認購費轉由相關投資者負責。

該費用等於每個單位資產淨值的 2% 乘以將予新增單位數目。基金經理保留豁免全數或部分認購費的權利。

鑑於本基金將會於臺灣證交所的第二市場購買主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主基金的認購費並不適用），本基金毋須向主基金支付認購費。

5.8 贖回費

贖回費乃應由提出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贖回費轉由相關投資者負責。

該費用等於每個單位資產淨值的 1% 乘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基金經理保留豁免全數或部分贖回費的權利。

鑑於本基金將會於臺灣證交所的第二市場出售主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主基金的贖回費並不適用），本基金毋須向主基金支付贖回費。

5.9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應付費用

散戶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概述如下：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²
交易費.....	0.005% ³
印花稅.....	零

6. 估值時點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計算。

7.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² 按單位價格的0.0027%計算的交易徵費，應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³ 按單位價格的0.005%計算的交易費，應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8. 稅項

以下的稅項概要為一般性的陳述，僅供參考之用，故並非詳盡周全地列出所有相關稅項考慮因素，以供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決定。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及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各類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影響。下文資料乃按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編製，而稅務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修改或修訂（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將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持續適用。

香港

本基金 利得稅：由於本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買賣證券的本基金溢利、本基金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其他本基金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本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讓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印花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基金並無買賣香港股票，而基金經理亦不擬作出此項決定。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買賣、事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本信託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實務規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香港毋須就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預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於本基金上市日期或前後批准就本基金的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減免或悉數退還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獲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台灣

本基金（作為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資本增值課稅，且預期本基金不會因其身為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於臺灣證交所買賣主基金單位而須繳納任何台灣稅項。

對於非資本增值：

台灣個體國民及居民須繳納個人利得稅。

於台灣註冊成立及設於台灣的公司須繳納營業利得稅。

非台灣個人、非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非設於台灣的公司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主基金

主基金毋須向台灣政府繳納任何稅項。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不會因其對本基金的投資活動而須繳納台灣政府所徵收的稅項，因為任何該等稅務責任均由本基金以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承擔。

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內容與主基金有關。主基金是本基金將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第二部分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務請垂注，儘管證監會認可主基金以作為本基金授權程序的一部分，香港投資者不得於香港直接投資主基金。證監會對本基金及主基金的授權並不意味著正式審批或推薦本基金或主基金，且證監會對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內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1. 概覽

主基金是一項設於台灣並於台灣管理的單位信託。主基金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主基金乃由主基金信託契據構成，該契據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主基金設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主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為追蹤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並獲金管會認可。

主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新台幣。

主基金的存續期無限。主基金將於主基金信託契據終止時屆滿。

2. 聯繫資料

主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 104
民生東路
二段 141 號六樓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
一段 77 號 10 樓

香港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3 樓

主基金核數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
台北 105
民生東路 156 號三段十二樓
宏泰世紀大樓

3. 主基金的營運商

3.1 主基金經理

主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基金經理」)，其受到金管會規管。

主基金經理的繳足資本為 2,269,000,000 新臺幣。

只要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繼續正式獲發牌照進行其業務活動，其會一直留任為主基金經理。雖然如此，在下列情況下，主基金經理可能會由其他基金經理取代（須經金管會及證監會批准，方為生效）：

- (A) 於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採納取代主基金經理的決議案；
- (B) 金管會以公眾利益或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共同利益為理由下達命令；
- (C) 金管會認為主基金經理於履行其對於主基金責任時有明顯不足之處；或
- (D) 倘主基金經理因業務解散、暫停或終止，或其營業執照遭廢除或吊銷，而未能繼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主基金經理、其各自的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無權收取記在主基金賬上的任何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亦無權收取記在主基金賬上於購買時所賺取的任何費用、補貼、利益的任何部分。

3.2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主基金的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全面持牌銀行，且為受證監會規管的註冊機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繳足資本為91,100,000,000新台幣。

3.3 香港代表

根據守則規定，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主基金的香港代表。

3.4 核數師

主基金的核數師為台灣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4.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主基金將採取(a)全面複製與(b)「優化」相結合的投資策略。

4.1 全面複製策略

主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投資於絕大部分的相關指數成分證券，而對該等證券的投資比重（比例）亦按差不多相同於相關指數成分證券各自於相關指數所佔份量。

4.2 優化策略

透過使用優化策略，主基金經理將以定量分析模式選定能代表相關指數的樣本證券供主基金持有。運用該技巧將證券納入主基金內，乃視乎該證券對指數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技術投資特點的重要性而定。主基金經理試圖透過建立一項主基金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技術投資特點的表現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相似。將來，基金經理可修訂（或「重新平衡」）主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藉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的特點改變，或使主基金的表現及特點與其相關指數更為一致。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每項主基金，必要時調整主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符合相關指數成分的變更。重新平衡主基金投資組合亦可能出於稅務目的。主基金將會因為重新平衡而須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4.3 轉換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當主基金經理相信為了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適宜盡量追蹤貼近相關指數以達致主基金的投資目標，主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隨時於上述策略中作出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主基本單位持有人。

主基金經理一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並僅於以下情況才轉換至優化策略：

- (A) 發生若干市場事件，致使主基金無法按照相關指數的比重購入證券，或
- (B) 主基金經理預先接獲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變動的消息。

5. 投資限制

主基金經理將確保主基金遵守下文所述複製自主基金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根據台灣規例，主基金保管機構有責任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主基金及／或主基金經理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

5.1 受分散風險、確保主基金安全及全面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原則所規限，主基金經理須根據真誠原則、專業管理及以下的規則，把主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份，包括主基金經理以上市股份的原股東的身份認購為增加現金資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為同類型的現金增資而發行為上市股份的股份，或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的股份：

(A) 主基金經理應採用指數策略，以便達到接近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業績（經扣除所需開支）。為達到上述目的，主基金將把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按照相關指數所示的相同比重，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

(B) 上述的指數策略包括(1)全面複製及(2)一項最佳的現有投資方法。主基金的營運策略原則上是一項全面複製策略。然而，若(1)主基金因市場因素而無法按照相關指數的比重購入成份股，或(2)預期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將於短期內改變，則主基金經理可使用最佳的現有投資方法管理主基金，以應付其需要，從而接近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

(C) 主基金在認購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股份，或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時，應僅限於認購已公佈在臺灣證交所上市的該等股份，以及主基金經理根據其專業判斷，預期股份於上市後將被指數提供者納入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的該等股份。

5.2 在任何適用的金管會規例，及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所述的任何金管會規定比率的規限下，主基金經理可以持有現金、把現金存放於銀行（包括主基金的基金保管機構）、購入短期票據或採取任何其他方法以維持主基金資產。任何上述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或短期票據，只可取自金管會批准或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5.3 若主基金經理代表主基金投資於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證券，則除非法例及規例另行規定，否則主基金經理須委託經紀按照現金交收基準處理該等交易，並指示主基金保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收。

5.4 若主基金經理指示經紀按照上段所述處理交易，則主基金經理可向身為主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或主基金保管機構的合資格經紀發出指示，但向該等經紀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向其他當地經紀支付的慣常佣金。

- 5.5 主基金經理可為主基金進行衍生自股市指數、股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
- 5.6 主基金經理應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主基金信託契據營運主基金，而除非金管會另行規定，否則主基金經理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主基金經理不得投資於結構性利率產品、尚未於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份、或私人配售的證券，但若所認購的證券 (1)乃由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2)乃為增加現金資本而發行，並獲主基金經理以上市股份的原股東的身份認購；或(3)已就包銷或有效登記而獲得金管會的批准，則基金經理將不會受到上文第4.1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所約束。
 - (B) 主基金經理不得從主基金資產借出款項，或以主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但因為主基金借入股份而遵循下文第6段所述的條件提供主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則除外。
 - (C) 主基金經理不得從事保證金交易。
 - (D) 主基金經理不得與主基金經理本身管理的投資信託基金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E) 主基金經理不得投資於其本身或其關連人士發行的任何證券，但持有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則除外。
 - (F) 主基金經理不得使用主基金的資產購入主基金單位，但為應付主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的贖回，或因主基金的全部或某部份被終止而贖回主基金單位則除外。
 - (G) 於任何一家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份及企業債券的總投資，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但所持的相關指數成份股則除外。
 - (H) 於一家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份的總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一家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份的總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I) 投資於在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包銷股份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項發行的包銷總金額的百分之一(1%)。

- (J) 投資於一項包銷的股份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銷的總金額的百分之三(3%)。
- (K) 主基金經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證券，但根據下文第7節（借出股份）所述借出證券除外。
- (L) 當調整主基金的成份股投資組合時，委託予個別經紀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於任何既定年度的主基金總交易的百分之三十(30%)。
- (M) 主基金經理不得出售或轉讓主基金持有其股份的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代表權。
- (N) 投資於一家票據公司擔保的票據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且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
- (O) 主基金經理不得從事金管會禁制或限制的任何活動。

5.7 上文第 5.6 節(G)至(J)項、(L)項及(N)項所述的限制，可能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或相關規則的任何修訂而更改。

5.8 主基金經理是否違反上文第 5.6 節所述的限制，應於其被指稱違反限制當時確定。因行動發生後的環境變動而發生的違規事件，不會被視為第 5.6 節項下的違規情況。然而，為現金需要而出售主基金的資產時，主基金經理應以出售已超出規定百分比上限的證券為首要目標。

5.9 主基金經理根據下文第 7 節（借出股份）借出股份而收取的抵押品，應由主基金經理以銀行存款、購自票據交易商的短期票據或回購交易、定息基金或主管當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保管，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共同由主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獨立基金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所投資的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10%。
- (B) 主基金經理不得就同樣由主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

此外，在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主基金經理將確保主基金將遵守守則項下的適用投資限制。

6. 借貸政策

主基金經理不得從主基金資產借出款項，或以主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但若符合以下條件，主基金經理可借入股份，及以主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

- 6.1 僅限於如下文 6.4 分段所述在主基金所持股份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的情況下，為策略性交易目的而借入股份；
- 6.2 根據證監會及金管會的規例、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例及主基金信託契據借入股份；
- 6.3 主基金所借入於臺灣證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股份總值，不得超過主基金的最近所報資產淨值的 10%；
- 6.4 為應付贖回要求而在以下情況借入股份：
- (A) 主基金持有的股份為股份股息，而於除息日後及股份發行前的期間出現大量贖回，致使主基金所持的股份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B) 基於相關指數的組合調整，導致新成份股於成為成份股的首日的價格上升至交易價上限，致使主基金無法購入足夠數目的新成份股，以應付贖回要求；
 - (C) 基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的交易於暫停後恢復，而股份的股價波幅上限受到限制，致使主基金經理無法購入足夠數目的有關股份，以應付贖回要求；
 - (D) 基於投資組合為追蹤相關指數而作出調整，而主基金經理因市況，或並非歸因於主基金經理的過失的其他理由而無法購入足夠數目的股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
 - (E) 主基金經理採用最佳的現有投資方法的指數策略，但卻因市況或與主基金經理的過失無關的其他理由，而無法購入足夠數目的股份應付贖回要求，供主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交付股份。

7. 借出股份

根據信託契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主基金經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

- 7.1 根據金管會的規例、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例及主基金信託契據借出股份；
- 7.2 主基金所借出由任何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法例規定的最高比率（在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為主基金持有該名發行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50%）；

- 7.3 若通過定息借貸條款的交易或通過競爭性利率拍賣條款的交易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必須根據金管會的規例、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及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例進行；
- 7.4 除遵守金管會的規例、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及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例外，透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必須根據以下規定處理：
- (A) 一名借股人可根據「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向主基金經理提出要求，透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
 - (B) 主基金經理經考慮主基金的持股、增設及贖回、主基金的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後，可接納或拒絕有關要求。若主基金經理同意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主基金經理應在借出該等股份前，與借股人訂立股份借出協議，該協議應載有借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借出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借出日期及交還日期、借出股份的代價及抵押品、以及借貸費率；
 - (C) 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條款，應符合上述股份借出協議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主基金經理可在其酌情認為必需的情況下，要求借股人在借貸到期日前交還所借入的股份；
 - (D) 借股人在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時，應根據「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存放抵押品及支付相關費用。相關抵押品應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份借出協議提供，並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相關規則的修訂而更改；
 - (E) 主基金經理可委聘一家專業機構管理借股人為借入股份而存放的抵押品，並以主基金的資產支付有關機構的費用。若主基金經理自行而非委聘專業機構管理抵押品，主基金經理可向主基金收取有關費用。該等管理費率及計算不得超過借股人支付的借貸費的30%。然而，若借股人提供的抵押品為現金，則主基金經理就該等現金所擔保的股份所收取的管理費不得(1)超過借股人每年支付的借貸費的30%，及(2)超過使用抵押品所得的總盈利，加該年借出股份期間所產生的總經濟利益；及
 - (F) 除非金管會的指令、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及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則另行規定，否則通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貸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程序、條款及條件、權利及責任以及相關條款均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

若任何上述投資借貸或股份借出限制及禁制（並無就此獲得豁免）遭違反（因股價波動或其他原因），則主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考慮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

8. 主基金的費用及徵費

主基金的投資者須支付以下費用：

認購費	每個主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2% 乘以所認購的主基金單位的數目
贖回費	每個主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 乘以所贖回的主基金單位的數目

以下費用從主基金的資產撥付：

管理費	現時根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年率 0.32% 計費，有關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支付予主基金經理
保管人費用	現時根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年率 0.035% 計費，有關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支付予主基金保管機構

以下費用及徵費將由主基金承擔：

- (A) 與主基金的運作直接相關的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及其他費用和開支；
- (B) 主基金應付的稅項；
- (C) 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予主基金經理及主基金保管機構的酬金；
- (D) 指數特許費；
- (E) 與主基金單位在臺灣證交所上市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臺灣證交所的上市費及年費；
- (F) 主基金就借入股份引致的借出費；
- (G) 關於但不限於主基金經理委聘專業機構管理借股人為借股而存放抵押品所引致的手續費、處理徵費及其他開支；或主基金經理自行，而並非委聘專業機構管理抵押品，而應付予主基金經理的管理費；

- (H) 召開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所引致的開支；
- (I) 主基金的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J) 就任何人士向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提出的涉及訴訟及不涉及訴訟的索償作出抗辯而引致的開支，只要該等索償與主基金或主基金信託契據相關，而該等費用並非由第三方承擔。然而，若有關索償乃因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產生，則主基金經理及主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有關開支負責；
- (K) 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就與主基金經理管理主基金、或與主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主基金資產相關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提出的涉及訴訟及不涉及訴訟的行動所引致的開支（只要該等費用並非由相關第三方承擔），以及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根據主基金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引致的任何開支；
- (L) 主基金清盤所引致的開支。然而，若主基金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第六項第28.01條終止，該等開支須由主基金經理承擔。

若主基金於任何既定曆日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新台幣300,000,000元，則有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上段第(A)至(G)項所列載的費用及開支除外）須由基金經理承擔。

不會向主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除了上文列載的費用及徵費須由主基金承擔外，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就主基金所引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如適用）承擔。

若未經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金管會批准，不得調高收費及徵收任何額外費用。調高費用或增收額外費用將於獲得金管會的批准後即時生效。

9. 認購及贖回主基金單位

香港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主基金，亦不會接受香港投資者認購或贖回主基金單位。香港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8節「認購單位」及第9節「贖回單位」，以了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10. 主基金的估值

主基金經理須於每個主基金估值日計算主基金的資產淨值。

主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照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發出，並經管會批准的準則、以及該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

11. 暫停買賣主基金及暫停計算主基金的資產淨值

增設或贖回主基金單位的要求及／或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可按照金管會的規定或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暫停或遞延：

- 11.1 臺灣證交所及場外交易市場在假期以外的日子休市，或在臺灣證交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暫停；
- 11.2 集保事業無法為單位進行入賬；
- 11.3 一般採用的通訊渠道中斷；或
- 11.4 發生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無法接收增設或贖回要求、計算主基金新增代價或主基金贖回代價，或交付主基金單位或主基金贖回代價。

12. 分派

主基金經理將於每個收入評估日決定該年度應否進行收益分配，若主基金經理認為應向主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則分派應為主基金單位透過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主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若主基金要同時分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主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主基金於收入評估日的每主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應高於主基金成立日前(但不包括主基金成立當日) 每主基金單位之發行價，且每主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減去該年度每主基金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主基金成立日前(但不包括主基金成立當日) 每主基金單位之發行價。

將宣佈的分派金額應根據主基金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計算。

13. 軟佣金／安排

本信託的軟佣金政策及安排亦適用於主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5.8節。

14.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信託關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政策亦適用於主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5.8節。

15. 稅項

以下的稅項概要為一般性的陳述，僅供參考之用，故並非詳盡周全地列出所有相關稅項考慮因素，以供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主基金單位的決定。本概要並

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因此並非旨在聲稱用作處理適用於各類單位持有人或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影響。下文資料乃按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編製，而稅務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修改或修訂（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下文提供之概要將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持續適用。

香港

主基金 利得稅：由於主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買賣證券的主基金溢利、主基金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其他主基金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轉讓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印花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主基金並無買賣香港股票，而主基金經理亦不擬作出此項決定。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買賣、事業或業務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主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主基金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實務規定（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毋須就向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稅。

印花稅：主基金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應維持在香港境外地方。因此，主基金單位將不會因為香港印花稅條例而成為港股，且不應就主基金的任何贖回或轉讓任何主基金單位而繳納香港印花稅。

台灣

主基金 主基金毋須向台灣政府繳納任何稅項。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毋須就資本增值課稅。

對於非資本增值：

台灣個體國民及居民須繳納個人利得稅。

於台灣註冊成立及設於台灣的公司須繳納營業利得稅。

非台灣個人、非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非設於台灣的公司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

16. 一般資料

16.1 財政年結日

主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報告

年度經審核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會由主基金經理編製。

年度經審核報告將於有關報告所涵蓋期間後四個月內寄發予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半年度報告將於有關報告所涵蓋期間後兩個月內寄發予主基金單位持有人。

所有上述報告將會包括守則不時規定所需的資料。

16.3 主基金特許協議

主基金經理已根據主基金經理、FTSE 與臺灣證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指數特許協議（「主基金特許協議」），獲授非獨家特許權，可就主基金的營運、推銷及宣傳使用相關指數。

該協議為期 3 年，並將每 1 年自動續期，除非 (i) FTSE 及臺灣證交所向主基金經理提供，或主基金經理向 FTSE 及臺灣證交所提供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通知對方不再續約的決定；或(ii)主基金特許協議根據其以下條文終止：

- (A)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而且於接獲有關要求其就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無法作出補救；
- (B) 任何一方涉入「無力償還事件」（定義見主基金特許協議）；
- (C) 主基金經理被裁定觸犯與主基金或其主基金單位的交易或發行相關的任何罪行，或被金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命令或重大規則；
- (D) FTSE及臺灣證交所停止計算及公佈相關指數，而且(i)並無提供取代或替代指數；或(ii)提供取代或替代指數，但主基金經理於獲通知FTSE及臺灣證交所有意停止計算及公佈相關指數後90日內，並不選擇使用該項指數；
- (E) 主基金從任何「交易所」（定義見主基金特許協議）取消上市；或
- (F) FTSE 及臺灣證交所改變指數特許權之費用和增幅達指數特許權費用總額之15%以上。

若 (i) 主基金特許協議屆滿或以其他方法終止；或 (ii) 基金經理被裁定觸犯與基金或其單位的交易或發行相關的任何刑事罪行，則主基金經理可在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特許協議。

此外，若基金經理決定及安排基金在香港除牌及取消其認可資格，基金經理可終止特許協議。

訂約方亦可互相以書面協議，終止特許協議。

16.4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必須以遵循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的方式舉行。部份主要規定列載如下：

- (A) 召開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前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向相關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
- (B) 可以委任代表；
- (C) 除非佔已發行主基金單位總數的一半或以上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否則無法舉行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 (D) 在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在佔已發行主基金單位總數一半或以上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會議的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總票數一半或以上的票數批准，才可採納；及
- (E)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投的票數中，必須有75%或以上的贊成票，特別決議案才可通過。

16.5 終止主基金

若主基金信託契據被終止，而清盤程序亦完成，則主基金將會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主基金信託契據及主基金單位的上市將會在金管會的批准下終止：

- (A) 指數提供者暫停編製或提供相關指數，而且並無提供替代指數；
- (B) 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並未獲得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批准；
- (C) 指數特許協議被終止，而且並無簽訂替代指數特許協議；
- (D) 金管會批准(i)主基金經理於發生主基金特許協議規定的終止理由後提出的除牌申請，或(ii) 臺灣證交所根據台灣法例或規例、臺灣證交所的規例，或臺灣證交所上市協議的條文終止上市協議；
- (E) 金管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或單位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而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屬合適，因而指令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

- (F) 主基金經理遭解散、破產或其批准無效或遭撤銷，或其顯然無法妥善管理主基金，及金管會已指令取代主基金經理，致使主基金經理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而且並無其他合適的證券投資信託企業繼承主基金經理的權利及責任；
- (G) 主基金保管機構遭解散、破產或其批准無效或遭撤銷，或其顯然無法妥善保管基金，及金管會已指令取代主基金保管機構，致使主基金保管機構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而且並無其他合適的基金保管機構繼承原機構的權利及責任；
- (H) 於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採納一項決議案，以取代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而且並無其他合適的基金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繼承前任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的權利及責任；
- (I) 在主基金成立起計的一年屆滿後，若主基金在最後三十(30)個主基金營業日的平均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新台幣200,000,000元，則主基金經理須就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即時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主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 (J) 主基金經理認為鑑於主基金因市況，主基金的性質或規模，或任何其他事實上或法律上的理由而無法繼續營運，故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較為可取，而主基金經理亦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主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
- (K) 在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採納終止主基金信託契據的決議案；或
- (L) 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納主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而且並無其他合適的基金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繼承主基金經理或主基金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權利及責任。